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标准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2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持有本公司2.02%的股份。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日企业”)通过间接持有上海远涪、上海桦悦90%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本公司28.72%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玖日企业发来的《关于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8日,玖日企业股东吴旭先生、股东邹淑媛女士与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融信息”)签署了《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方一致同意由玖融信息向玖日企业单方增资19000万元。玖融信息已于近日认缴出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前,玖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吴旭先生持有玖日企业99%的股权,邹淑媛女士持有玖日企业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玖日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玖融信息持有玖日企业95%的股权,吴旭先生持有玖日企业4.95%的股权,邹淑媛女士持有玖日企业0.05%的股权。

二、玖融信息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旭

有限合伙人:吴家辉、吴靓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1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96弄45号1幢1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旭先生作为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玖融信息并执行玖融信息事务,因此,玖日企业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化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

三、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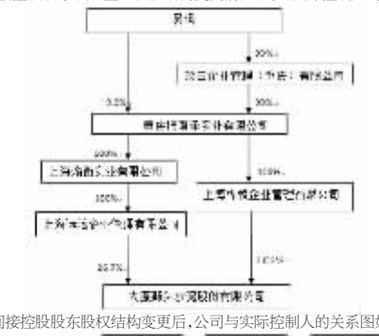

四、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五、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玖融信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旭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远涪,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不会对狮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21-00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 室公司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

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ST狮头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 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 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1 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

股东可于2021年1月2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拟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 上海桦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1468.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桦悦出具的《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实施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桦悦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 上海桦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08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1468.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共持有公司股份63,976,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1%。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6,064,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桦悦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湘电股份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429,14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0.15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197,432,991.00元,剩余部分为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30,266,907.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469,733,082.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2日全部到账,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4580 8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8210301000001075(已注销)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少量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2015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101)。其中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602864963299银行账户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88210301000001075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8月29日注销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05)。

鉴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解除了对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的43050163610800000049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亦与相关银行核对确认,上述资金确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5)。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完成对2016年项目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设的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电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 5995.1844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针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和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公告编号:2020 临-103、2021临-001)。2021年1月18日, 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深圳前海的上诉状。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要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基本情况

根据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6月24日,深圳前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19年10月25日,深圳前海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上诉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开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岳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琼婧,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4日, 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支付了货款人民币4995.18448万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深圳前海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

4、诉讼请求: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

②如被告不能将会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变更后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三、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深圳前海的起诉,深圳前海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1年1月18日,湘电上海国贸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邮寄送达的深圳前海的上诉状,现待二审法院受理后,通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一审裁定书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中获悉,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3006705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博创科技,证券代码:300548)于2021年1月14日、15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1-001)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节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820
报告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月

一、基本情况

(一)股改方案概述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77,364,600股为基数, 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2,000万股,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5,000万元债务;以资本公积金向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定向转增1,000万股,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承担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4股的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7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8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其各自所作的承诺。

(四)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

截至2009年8月28日,公司相关承诺人已履行完毕股改承诺。截止2020年末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840股,可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28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尚不能确定。

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以下事项并得出如下结论:

1、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是;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否;

3、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非流通股股东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的规定转让股份:是;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对象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一)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二)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三)承诺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北京东城民族出版物资经营部	28,080
家电维修杂志社	28,080
北京市宏达工贸公司	28,080
沈阳市造纸工业供销公司	28,080
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	65,520
合计	177,840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49.41万元到4,049.41万元,同比减少55.37%到66.9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50.83万元到4,300.83万元,同比减少103.75%到107.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9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8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164.65万元,2020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2,000.00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减少主要系总体单位研制任务及交付计划向后调整, 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企业延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致使本期收入减少,相应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526,197.06	23,598,103.57	3.93
营业利润	5,225,076.59	5,040,227.76	3.67
利润总额	5,254,862.83	5,053,071.57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792.66	2,795,901.9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838.69	2,716,424.91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2	2.35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21.01	下降3.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875,463.81	103,320,871.96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78,277.85	15,602,194.48	15.87
股本(万股)	1,196,761.57	1,193,267.5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1	13.08	15.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与利润均取得一定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已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年内竣工交付并结转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签约金额5028.48亿元, 同比增长8.8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宋广菊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东利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